海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征收内容** | **征收标准** |
| 一 | 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 | 10 |
| 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 | 6 |
| 宜林地 | 3 |
| 二 |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 | 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 |
| 三 |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 | 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 |
| 四 |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 | 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|
| 五 | 对农村居民按照标准建设住宅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、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福利院、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 | 免征 |

单位：元／平方米

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：公路、铁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水利、电力、通讯、能源基地、电网、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。

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：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。

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：商业、服务业、工矿业、仓储、城镇住宅、旅游开发、养殖、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。

政策依据：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《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22号）